

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销售发行（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自销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 披露的《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具体销售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81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者	合格投资者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R3 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五年



销售期安排	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本数）
规模上限	推广期规模上限10亿；存续期规模上限10亿
参与人数	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2、退出费：0；3、托管费：【0.02】%/年；4、管理费：【0.5】%/年；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6、投资顾问费：无；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在正式投资运作期间参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5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期，开放申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第6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业务。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可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赎回期，开放赎回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6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申购份额每持有满6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6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末进行份额赎回，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6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投资者申请赎回日即退出日。管理人根据合规约定调整开放赎回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投资人取得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